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2986號

債 權 人 承耀五金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薛又嘉

上列債權人承耀五金有限公司因與債務人元聚得精密有限公司間
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承耀五金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
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
正之事項：

一、表明請求利息之起算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